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Z-20260014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代理机构：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bhzgcgl6@163.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Z-20260014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67 万元

最高限价：42.67 万元

工程内容：文体中心敷设供电电缆至二校区地上配电室。（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室外路线示意图》）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施工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二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bhzgcgl6@163.com 邮箱

方式：通过电子邮箱报名，售出不退

售价：3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报名的，请将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bhzgcgl6@163.com）：

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请注意提供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向供应商发送报名费支付信息；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报名费（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缴纳成功的截图反馈至电子邮箱 hbhzgcgl6@163.com。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向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联系人：曲老师 0312-752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北二环与风能街交叉口 968 五星产业园

联系方式：高晓莹 15127204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莹

电话：15127204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施工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国拨资金
6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42.67 万元 ，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9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不低于两年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4）总公司为了方便其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5）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公开招标澄清答疑修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解答或澄清供应商所提问题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5	分 包	不允许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仟元整（¥5000 元） 一、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用途为_____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单据扫描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

		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公司名称：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账 号：886010100100036529 二、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收益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注：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的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开标会结束后中标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三、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本次招标活动推荐使用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保证人的符合电子签名法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电子签章(即保证人电子CA签章)等内容，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电子投标保函缴纳费用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办理电子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应同电子保函截图图片一同放至投标文件正文指定位置，否则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处理。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一起递交。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封套上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款的 3%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9	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无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时间和比例签订合同时协商。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结算价		
工程实际结算价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后的金额为结算价。		
40.2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计算结果的 80%收取。具体费率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40.7 所属行业
建筑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0.8 其它要求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进校要提前报备，每个单位不超 2 人。2026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4 点前将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至邮箱 hbhzgcgl6@163.com，没有提前报备的校外人员不准进校。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工程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工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施工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付款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的供应商

4.1 符合招标公告所公布的条件；

4.2 其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4.3 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投标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1 中小企业定义：

9.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9.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9.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9.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9.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9.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9.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9.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2 提出澄清请求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署名并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未提出疑义，即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每一个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有关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4.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4.3 对于未能按 4.1 和 4.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一起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封套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进行密封。

1.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补充、修改内容应当密封提交，封套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密封。并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补充文件”或“修改文件”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补充修改内容，采购人不予接收。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开标大会；

1.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收。**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信息，并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
- (6) 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7) 开标结束。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主持评标工作。

3.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A.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B.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C.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D. 投标报价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E.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投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存在重大漏项或重大偏离的；

G.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企业更名未附工商局出具更名证明扫描件的；

J. 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7.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评标过程的保密

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合价不相符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当个别细目合价不等于总价时，以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总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为投标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直接拒绝。

七、定标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投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项目

二、最高限价：42.67 万元

三、**工程内容：**文体中心敷设供电电缆至二校区地上配电室。（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室外路线示意图》）

四、工期：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达到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六、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七、工程主要做法及要求：

由文体中心东侧设备配电箱沿墙、地面敷设至室外，穿混凝土地面、草地、人行道、沥青路面、花池，引到配电室出线间隔。敷设在便道、硬化路面的电缆用外保护管，其余考虑铺砂盖砖，详见《室外路线示意图》。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现场相结合，若二者有出入向相关专业人员提出质疑进行解答。
（电气专业联系人：张璐 13932293825 土建专业联系人：李献策 15132451121）

九、工程结算：工程实际结算价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后的金额为结算价。

十、其他要求

1、工程主材到达现场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使用，未经采购人验收私自安装、使用材料一律拆除，造成的所有后果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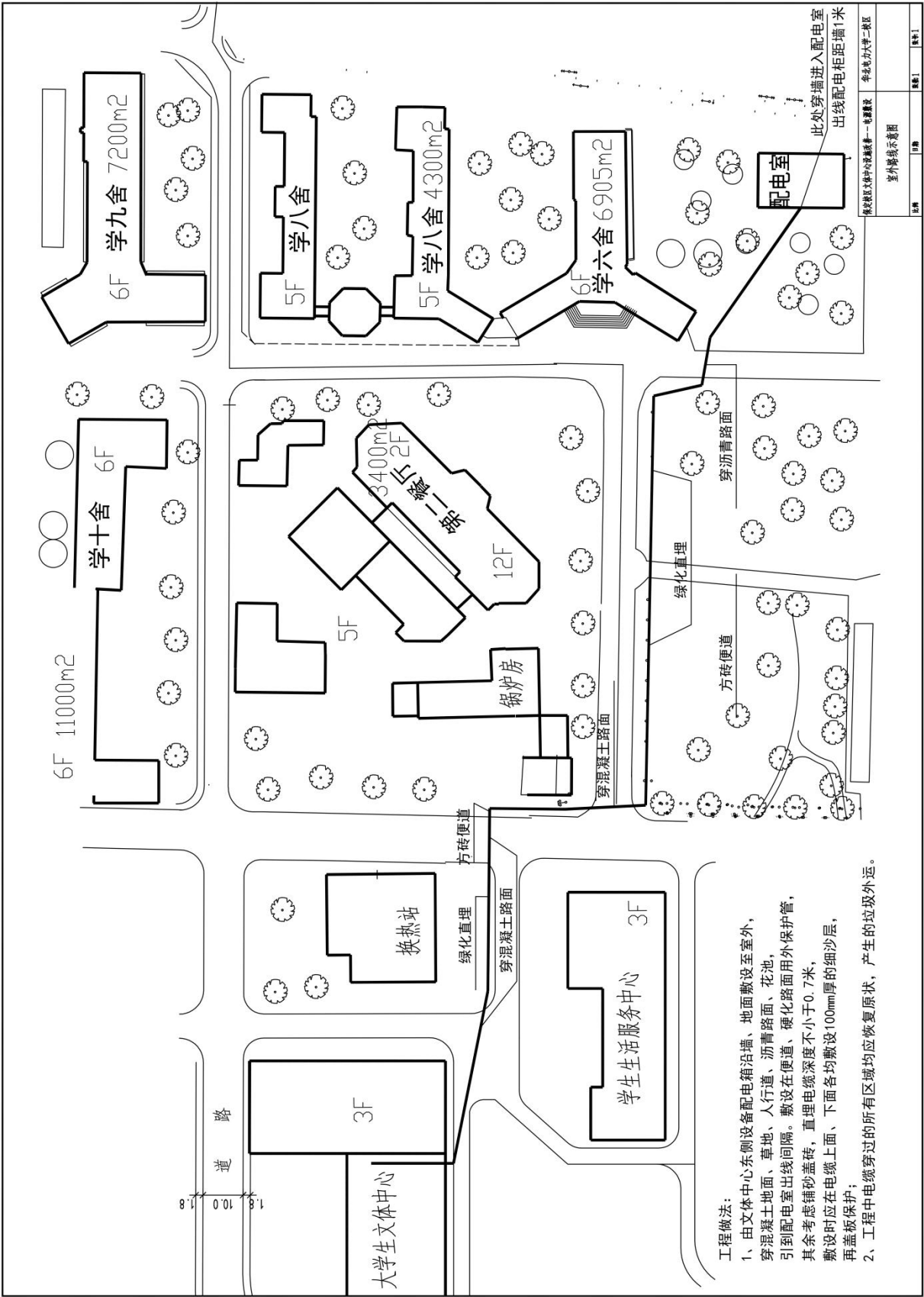
2、中标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采购人代表的合理组织。

3、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由中标人自行办理，采购人协助完成，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由中标人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均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4、中标人必须对承担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所有事项负全部责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工程师、采购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标人根据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中。

5、中标人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施工人员须佩戴施工单位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做到文明施工。由于中标人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中标人要保护校园内环境卫生，对于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必须予以恢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土废物要运出校外，撒漏的工程渣土必须及时清扫，卸地和运费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要求完工后人撤场清，环境恢复到进场前水平。

室外路线示意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工程内容及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符合性评审；（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f. 投标报价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g.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投标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审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评审标准(100分)

1、投标报价部分评审(50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当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且 ≤ 10 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剩余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时,评标基准价=去

		掉两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剩余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报价；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的有效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投标人的有效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
--	--	---

2、商务部分评审（1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室外电缆敷设），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原件的扫描件。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完善高效的得 4 分； 响应速度较快，服务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响应速度较慢，服务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3、技术部分评审（4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施工部署与主要技术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技术措施，对包括：1、施工部署安排及进场准备；2、土建工程施工工艺；3、电气工程施工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分。均详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进度计划，对包括：1、工程进度计划安排；2、关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3、纠偏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均详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保证措施，对包括：1、材料进场检验措施、主材（电缆及其他）的品牌、型号及相应资质证书；2、关键工序质量保证及质量通病控制预防措施；3、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均详实可行的得 12 分；第一项缺项扣 6 分，不完善或不具体酌情扣 1-5 分，第二、三项，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酌情扣 1 分或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及文明施工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包括：1、安全施工管理制度；2、安全施工资源配备计划；3、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均详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 及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治理措施，对包括：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3、建筑垃圾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均详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 计划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配备计划，对包括：1、施工机械配备计划；2、劳动力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均详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4、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别计算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综合得分相加即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

5、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4、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中标人；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合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并按要求签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并按要求签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项目经理任命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件按格式加盖公章法人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并按要求签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格评审资料(信用记录查询除外)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清晰度、真实性、有效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范围及数量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铺设施工合同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双方就华北电力大学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铺设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铺设施工

1.2 工程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二校区

1.3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1.4 工程内容：铺设供电电缆。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室外路线示意图》）。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2.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内容。

2.2 承包形式

2.2.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所有材料、人工、设备、大小型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利润、人工费、工具费、运输费、设备费、工程垃圾清运费及其他安全措施、劳保费用等。

乙方采购材料 /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严禁使用无证、过期、不合格材料/设备。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因节假日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中标总价款（人民币）：

第五条 工程造价结算

5.1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工程量签证单等进行核算。

双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根据上述文件核算确认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款。甲方根据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款结算尾款。

第六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

6.1 预付款支付:无

6.2 进度款支付:无

6.3 结算款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甲方依据华北电力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共同核算确认最终结算款后，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剩余尾款（即最终结算款扣除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后的余额）。

6.4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造成事故或受到相关单位处罚，或者拖欠、挪用农民工工资，影响甲方建设，在未按甲方要求处理事故或消除影响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因乙方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5 甲方支付每一笔工程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

7.2 支付方式：按签署页乙方提供的有效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需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变更。若因账户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通知变更而导致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要求、工程验收与竣工结算

8.1 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管理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如《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质量检验与控制的专门技术法规性、国家相应的规范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1.1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8.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国家相关分项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1.3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结算。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2 工程验收

8.2.1 已经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2.2 工程技术资料整理齐全，按规范装订成册。

8.2.3 竣工文件按规范整理齐全并移交。需要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必须按要求整理上报。

8.2.4 验收不合格的，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8.3 竣工结算

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竣工结算，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核算确认的本项目最终结算款结算剩余尾款。

第九条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

9.1 保修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9.2 保修期限

备注：1、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3、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9.2.2 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3 在保修期间，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甲方电话通知 24 小时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无须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索。

9.2.4 保修期内出现质保问题，由甲方与施工单位联系解决。如乙方未履行保修职责，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况，扣减保修费用，直至追究保修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10.1 保修期满，由甲方、使用部门共同检查验收，如乙方履行了保修职责，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10.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施工变更、洽商

1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项目应有甲方和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如发生合同和设计变更之外的洽商内容，应填写工程洽商记录，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洽商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施工。设计变更或洽商工程完成后，经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量进行核实，填写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列入工程结算。

11.2 当工程量清单数量出现偏差时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规定调整。

第十二条 关于意外停工的约定

因停水、停电、天气恶劣以及其它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停工的，乙方的窝工工时费和生活费、机械停置费和租赁费、材料占用资金损失等以及或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乙方的费用支出，甲方一概不予补偿。因停工时间可能相对较长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确定再次复工的时间后，乙方可采取人员、机械退场的措施、并保护好已完工程，此间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制定保障施工安全相关措施，并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中标总价款的 0.1%作为处罚。

13.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树立安全施工意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安全施工所需要的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13.3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结算。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3.5 甲方重视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学校规章制度及各项管理规程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各项管理规程，甲方人员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中标总

价款的0.1%作为处罚。

13.6 甲方人员与乙方各工种人员要“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13.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刑事犯罪，若有违法行为，甲方将配合执法部门予以严惩，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但发生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

14.1 甲方在开工前应组织向乙方进行施工说明，从技术角度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施工技术资料。

14.2 指派现场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施工工艺、质量、安全、进度、使用材料的过程，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工。

14.3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堆场及水电接口等，水电费用根据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扣除；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报批申请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等，并向乙方说明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14.4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安全防范不到位、损害设施时，有权提出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承担相应的损失，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5 甲方在乙方施工结束后，与乙方人员一起对工程进行验收，对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地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整改费用。

14.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15.1 乙方指派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及收款，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参与工程验收、乙方工作人员监管等事宜；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和工程验收等工程管理相关事宜。

15.2 签订合同后必须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机具设备进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作业人员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15.3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施工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员工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善。

15.4 乙方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提交的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15.5 乙方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对甲方的设施等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15.6 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后，应抽样复验，标准低于样品材料一律不准进场。甲方对重要材料留样备查。

15.7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说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15.8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工作及整改。

15.9 工程施工要注意做好现场地下原有的电气、水暖、通讯、排水、燃气等管线以及树木等设施的保护工作，由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10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危及安全的因素，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防范措施。

15.11 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有权就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发生紧急情况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15.12 乙方应及时改正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在其施工范围内放置安全警告牌，提醒他人注意安全。

15.13 因乙方原因或责任，影响工期，工期一般不顺延，如迟延履行，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4 工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根据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扣除。

15.15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保护校园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对破坏的道路、绿化进行修复。

15.16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工序及材料厚度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可拒付乙方工程款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15.17 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交工前，乙方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建筑物无污染、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5.18 本工程涉及明火作业，乙方进场前需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后，交予甲方确认，方可

进场施工。

15.19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现场施工相关的行政收费、施工中发生的天灾人祸导致的损失赔偿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20 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争议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违约与终止

16.1 施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6.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让委托业务，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开工，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如数交回甲方已付款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甲方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损失数额为准进行赔偿。

1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欺骗甲方，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标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16.5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

16.6 合同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7.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工作。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承担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和诉讼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建筑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增加补充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无特殊声明的，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接本项目。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和质量要求：_____，完成所有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工程达到规定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_____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也需填写本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另需手持本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无需填写本委托书。

2、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另需单独手持该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

1.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复印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后附资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表一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 2、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家具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上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书须附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委托造价协议及清单编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后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

3、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部署与主要技术措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5) 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2、图表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名称： 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
设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其中：（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计价合计	/	/				
A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 计入工程总价）	/	/		/	/	/
1.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 计	1.2.1+1.2.2+1.2.3	/				
1.2.1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清单计价合计	/	/				
1.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1+A+1.2.1+1.2.3	/		/	/	/
1.2.3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 单计价合计	/	/				
1.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 计	1.3.1+1.3.2+1.3.3+ 1.3.4+1.3.5	/		/	/	/
1.3.1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1.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价	/	/		/	/	/
1.3.3	其中：计日工	/	/		/	/	/
1.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1.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 其他项目	/	/		/	/	/
B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 计（不含专业工程暂 估价）	1.3.1+1.3.3+1.3.4+ 1.3.5	/		/	/	/
1.4	增值税	1.1+1.2+B	9		/	/	/
/	合 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22-4*240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m	337.14		
2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22-4*240 3. 敷设方式: 沿墙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m	9.48		
3	030409003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YJV22-4*240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个	2		
4	030409004001	电缆中间头	1. 名称: 电缆中间头 2. 规格: YJV22-4*240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个	1		
5	030412B01019	配管	1. 名称: 电缆配管 2. 规格: SC200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m	80.17		
6	040803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 铺砂盖砖 2.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m	279.75		
7	041001001001	拆除及恢复路面	1. 名称: 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 2.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m2	27.8		
8	041001001002	拆除及恢复路面	1. 名称: 拆除及恢复沥青路面 2.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	m2	4.95		
本页小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设施改善—电源敷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